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期权激励计划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为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蓝纳成”)拟通过公司下属合伙企业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蓝投资”,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对公司在职员工、现任董事或其他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价值、重大贡献的外部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实施《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份额总额对应的标的股权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蓝纳成股权为限,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占蓝纳成注册资本的10%。前述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蓝纳成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期权激励。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罗志刚先生担任蓝纳成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吴晓明先生担任鼎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罗志刚先生和吴晓明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姓名:罗志刚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621197003******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门仓5号*号楼*单元

(二)姓名:吴晓明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103197410******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颐和花园清苑*栋*室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罗志刚先生担任蓝纳成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吴晓明先生担任鼎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激励计划实施主体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FYU34

成立时间:2021年1月6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蓝纳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权属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88,852.85
负债总额	2,137.17
净资产	2,486,715.68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793,284.34
净利润	-3,793,28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7,046.18

四、持股平台基本信息

(一)合伙企业名称: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22号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明

营业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吴晓明持股1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基本信息为准。)

(二)权属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主要财务数据

因鼎蓝投资尚未成立,故没有相关财务数据。

五、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来源: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份额总额对应的标的股权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蓝纳成股权为限,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占蓝纳成注册资本的10%。

(二)激励对象:公司在职员工、现任董事或其他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价值、重大贡献的外部人员。

(三)行权价格:每份激励份额为合伙人对持股平台1元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财产份额。

(四)行权条件:

根据期权授予协议签署后, 被授予人于东诚药业及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期限和KPI考核情况进行行权,行权条件如下:

(1)任职满三年且KPI考核合格, 被授予人可申请行权30%;

(2)任职满四年且KPI考核合格, 被授予人可申请行权30%;

(3)任职满五年且KPI考核合格, 被授予人可申请行权40%。

具体如下表:

KPI考核标准(分)	85	85	85	85	85
自期权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任职期限(年)	1	2	3	4	5
行权比例(%)	0	0	30	30	40

被授予人在东诚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任职KPI考核应高于85分,方可满足行权条件,若前两年任何一年考核低于考核标准,则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将该被授予人的激励份额减少甚至清零;若第三年至第五年被授予人KPI考核低于考核标准,则当年该部分份额不予行权。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罗志刚先生和吴晓明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激发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的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1、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 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 转让给烟台鼎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蓝纳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转让给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晔女士将其持有的蓝纳成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0万元)转让给陈小元先生。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由守谊先生和忻红波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转让给烟台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英投资”,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拟将其持有的蓝纳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转让给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蓝投资”,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许晔女士将其持有的蓝纳成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0万元)转让给陈小元先生,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鉴于公司转让的20%股权和许晔女士转让的15%股权均未向蓝纳成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00元。

(二)关联关系

1、鼎英投资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忻红波女士、副总经理刘晓杰先生和孙晶女士、财务负责人朱春萍女士,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鼎蓝投资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期权激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晓明先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晓明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由守谊先生和忻红波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烟台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22号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守谊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由守谊持股50%,忻红波持股10%,孙晶持股10%,朱春萍持股10%,刘晓杰持股10%,王晓丹持股1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基本信息为准。)

(二)公司名称: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22号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明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吴晓明持股1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基本信息为准。)

(三)姓名:许晔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10102198103******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弄*号*

(四)姓名:陈小元

国籍:美国

护照号:64239****

上述交易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鼎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忻红波女士、副总经理刘晓杰先生和孙晶女士、财务负责人朱春萍女士;鼎蓝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晓明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姓名:由守谊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611196105******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晨光小区*号楼*单元*号

(二)姓名:忻红波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902196907******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浙江北路*号

(三)姓名:刘晓杰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1002198201******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号

(四)姓名:孙晶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620105197009******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碧海云天*号

(五)姓名:朱春萍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611196503******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青年南路*号

(六)姓名:吴晓明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103197410******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颐和花园清苑*栋*室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FYU34

成立时间:2021年1月6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诚药业	5,100	85	3,900	65
许晔	900	15	0	0
鼎英投资	0	0	600	10
鼎蓝投资	0	0	600	10
陈小元	0	0	900	15
合计	6,000	100	6,000	100

蓝纳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权属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88,852.85
负债总额	2,137.17
净资产	2,486,715.68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793,284.34
净利润	-3,793,28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7,046.18

四、交易方案、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转让的20%股权和许晔女士转让的15%股权均未向蓝纳成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00元。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东诚药业持有的蓝纳成20%股权和许晔女士持有的15%蓝纳成股权。

(二)交易价格:鉴于公司转让的20%股权和许晔女士转让的15%股权均未向蓝纳成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00元。

(三)生效条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合伙企业成立且双方内部审批程序批准之后生效。

本次蓝纳成股权转让协议待鼎英投资和鼎蓝投资成立后正式签署。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由守谊先生、忻红波女士、刘晓杰先生、孙晶女士、朱春萍女士、吴晓明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对蓝纳成的控制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亦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八、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1、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由守谊先生和忻红波女士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9月2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 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4人,分别为董事忻红波、董事罗志刚、独立董事李方和独立董事赵大勇)。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由守谊、忻红波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刚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195,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5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吴水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王宏淼先生、何礼平先生、马文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宏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95,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5,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峰、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山欧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和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前期购买的通知存款产品情况

在前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1年3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了银行通知存款产品。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该现金管理产品账户内的资金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随时支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该银行通知存款产品在2021年8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21年8月1日现金管理金额	期间内支取金额合计	期间内支取日期	期间内转存金额合计	期间内转存日期	2021年8月31日现金管理金额	2021年8月1日至8月31日收到的累计收益
公司	交通银行	银行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	0.00	/	0.00	/	10,000.00	15.6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1)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通知存款	19,950.00	9,950.00	135.78	1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3,000.00	22.06	9,500.00
合计		32,450.00	12,950.00	157.85	1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56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3,000.00

注1: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2021年8月31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注2:本表格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万元计,且保留两位小数点。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9月3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5.5亿元(含5.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东路支行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821018080088021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 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1月9日, 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股份数量40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24.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6,1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

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

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

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687,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21,75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杨爱女士的配偶王池明先生于股票期权行权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王池明先生为2020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其于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通过自主行权,分别买入公司股票75,000股合计150,000股,共计持有股票156,500股; 后于2021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50,00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交易金额(元)
王池明	期权行权	2021年8月16日	买进	75,000	1.28	96,000.00
	期权行权	2021年8月17日	买进	75,000	1.28	96,000.00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31日	卖出	50,000	3.05	152,500.00

按照相关规定,王池明先生作为公司监事杨爱女士的配偶,其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将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短线交易行为。

截止本公告日,王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6,500股,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以下方式计算:【短线交易收益=(卖出均价-买入均价)*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即(3.05 -1.28)元/股*50,000股=88,500元。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核查相关情况,对上述短线交易行为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依照上述规定,王池明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2、公司监事杨爱女士和配偶王池明先生均深刻意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积极配合核查并及时进行了纠正,就上述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将加强学习并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或其他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